**臺南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輔導案件資料檢核表**

資料日期： 110年11月

附件3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教師姓名 |  |
| 受輔導教師在職狀態 | □現仍在職（註1） |
| 應檢附資料項目(學校應檢視流程並檢附各項表件，資料齊全者請打ˇ) | 學校初核 | 本局覆核 |
| 1.申請案件資料 | 1-1臺南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輔導案件申請表 |  |  |
| 1-2受輔導教師基本資料表 |  |  |
| 1-3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暨學校處理歷程大事紀（註2） |  |  |
| 2.學校自行調查過程 | 2-1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1)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日期**： 　 年 月 　日**(2)召開校事會議日期 ：** 　 年 　月 　日（註3） |  |  |
|  2-2學校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 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自行調查 | 會議紀錄 |  |  |
| 簽到表（含成員資料） |  |  |
| 2-3調查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會議紀錄 |  |  |
| 簽到表（含成員資料） |  |  |
| 2-4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註4） |  |  |
| 2-5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  |
| 3.受理條件 | 3-1申請文件、資料齊全 | □是 |  |
| 3-2有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申請輔導 | □是 |  |
| 3-3校事會議未曾組輔導小組輔導完竣 | □是  |  |
| 3-4未有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並認輔導改善有成效，三年內再犯情形 | □是  |  |
| 1. 其他補充資料
 |  |  |  |
| 承辦單位 | 人事單位 | 校長 |
|  |  |  |

註1：教師請假(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或其他長假者)因礙難至校進行輔導，爰應俟其復職，始得提出申請。

註2：大事紀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投訴文件、巡堂觀課紀錄、差勤紀錄、多媒體影音紀錄、醫療證明……等。

註3：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第二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第三項）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註4：例如投訴文件、巡堂觀課紀錄、差勤紀錄、與學生、家長、教師等訪談紀錄、問卷調查、多媒體影音紀錄、醫療證明、學校處理資料、教評會資料、成績考核資料…等。

註5：請用長尾夾依序檢齊檢核表、申請案件資料1-1至1-3、校事會議資料、調查小組會議資料、學校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所有文件請勿黏貼標籤。(所送資料倘非屬正本，請於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1-1臺南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輔導案件申請表**

附件3之1-1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 **申請日期** |  | **申請函文字號** |  |
| **教師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案件屬性** | 教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可勾選複數項目，並依對應項目編寫1-3大事紀)：□1.不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2.有曠課、曠職紀錄且工作態度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理傷害。□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5.教學行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益。□6.親師溝通不良，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8.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理行政事務過程中，消極不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異常行為嚴重或行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9.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行為。□10.推銷商品、升學用參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利益。□11.有其他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
| **申請事由及處理歷程** | 一、申請事由及處理歷程：(一)申請理由：(請以文字敘明，範例如下：受輔導人○○○師為○○科教師，本校該科教師編制員額僅○師1人，無法就○師教學專長項目，擬定教學輔導計畫，也難以進行該科教學觀察與建議。） (二)案件概述：(請以文字敘明，包含學校認定教師具教學不力之相關情事、學校召開校事會議並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說明、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期程起訖、完成調查報告日期、調查報告摘要、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等重要內容。範例如下：「本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校長於○年○月○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經調查結果屬實，申請協助輔導。」) (三)檢附相關證明及文件：(含相關會議紀錄、調查報告……，請以文字說明並依序編號列為附件)。二、相關說明：（一）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請依學校實際參與人員敘寫小組成員。 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二）本案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形。（三）其他：（如有上列以外之情事，請以文字敘明） |
| **備註** | 學校提出申請前，務必詳閱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 |
| 承辦單位 | 人事單位 | 校長 |
|  |  |  |

**1-2受輔導教師基本資料表**

附件3之1-2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性別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地址 |  |
| 任教科別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畢業科系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教學資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服務起訖年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近5年年終成績考核 | 學年度 | 服務學校 | 年終成績考核 |
|  |  | 成績考核列第4條第 項第 款 |
|  |  | 成績考核列第4條第 項第 款 |
|  |  | 成績考核列第4條第 項第 款 |
|  |  | 成績考核列第4條第 項第 款 |
|  |  | 成績考核列第4條第 項第 款 |
|  |  | 成績考核列第4條第 項第 款 |
| 近5年獎懲紀錄 | (請列出教師獎懲紀錄檢附於本表後) |
| 過去曾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接受調查或輔導紀錄 | 學年度 | 案情簡述及處理結果 |
|  |  |
|  |  |
|  |  |

 填表說明：請詳實填列並依實際需求增刪列數。

**1-3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暨學校處理歷程大事紀**

附件3之1-3

|  |
| --- |
| 學校全銜： |
| 教師姓名： |
| 案件屬性 | 案件事實 | 學校處理歷程 | 相關文件 |
| 日期 | 具體事實說明 | 日期 | 學校處理說明 |
| 【範例說明】屬性5.教學行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益 | ○年○月○日 | 接獲家長投訴電話，表示老師經常上課遲到，甚至有遲到半節課仍未進教室之情形，嚴重損及學生權益。 | ○年○月○日 |  | 附件1：家長投訴紀錄單。 |
| ○年○月○日 | 上課時，學生打電玩與各做各自的事情，老師採取消極不作為致教學無效。 | ○年○月○日 |  | 附件2：巡堂觀課紀錄。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 【範例說明】屬性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年○月○日 | 接獲家長投訴電子郵件，表示老師上課經常基於個人情緒、辱罵學生、漫無章法隨興處理班務。 | ○年○月○日 |  | 附件3：家長投訴郵件。 |
| ○年○月○日 | 上課時，學生打電玩與各做各自的事情，老師採取消極不作為致教學無效。 | ○年○月○日 |  | 同附件2：巡堂觀課紀錄。 |
| ○年○月○日 | 上課未確實點名，學生在校園中恣意遊蕩亦不知，也未即時通報學務處。 | ○年○月○日 |  | 附件4：學務處處理單。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填表說明：

1. 「案件屬性」請依據「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參考1-1申請表）陳述，並依各項次之時間先後順序敘明，無法分列於案件屬性項目1至10者，請統一列於「11.有其他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2.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投訴文件、巡堂觀課紀錄、差勤紀錄、親師生訪談紀錄、問卷調查、多媒體影音紀錄、醫療證明、學校處理資料、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成績考核資料、其他相關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並依大事紀臚列順序標示附件編號，並依序排列裝訂。
3. 「大事紀」暨相關佐證資料，請以書面、文字敘述為主，多媒體影音檔案僅供必要時之參考，檢附佐證資料倘非屬正本，請於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表格得依學校需求自行增減。

**2-4調查報告（學校自行調查版本供參）**

附件3之2-4

**學校名稱全銜**

**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調查報告**

調查小組成員

○○○ \_\_\_\_\_\_\_\_\_\_\_\_\_\_\_(簽名)

○○○ \_\_\_\_\_\_\_\_\_\_\_\_\_\_\_(簽名)

○○○ \_\_\_\_\_\_\_\_\_\_\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調查報告屬業務上報告之文書，因職務或業務持有或知悉本文書之內容者，負有保密之責任。

**目錄**

附件3之2-4

[壹、案由 2](#_Toc500929740)

[貳、教師基本資料 2](#_Toc500929741)

[参、調查過程(調查方法、觀課或訪談紀錄摘要) 9](#_Toc500929749)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9](#_Toc500929765)

[伍、建議處理辦法 10](#_Toc500929766)

[陸、 附件 10](#_Toc500929770)

# **案由：**

附件3之2-4

# 簡述緣由及調查事實…

# **受調查教師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出生 | 年月日 |
|  |  |  |  |  |  |
| 性別 |  | 電話 |  |
| 地址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畢業學系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自年月 |
| 至年月 |
|  |  | 自年月 |
|  |  | 至年月 |
| 累計年資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服務起訖年月(學年度) |
|  |  | 自年月至年月 |
|  |  | 自年月至年月 |
|  |  | 自年月至年月 |
| 獎懲紀錄 與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 | 學年度 | 服務學校 | 年終成績考核 | 獎懲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調查過程：(調查方法、觀課或訪談紀錄摘要)**

附件3之2-4

1. 書面審查：
2. 當事人部分
3. 差勤：
4. 教學相關紀錄：
5. 其他
6. 學校部分
7. 差勤：
8. 教學相關紀錄：
9. 其他
10. 觀課紀錄：(若申請案件無觀課必要可不列入)
11. 第○次觀課
12. 時間：
13. 地點：
14. 觀課人員：
15. 內容摘要說明：
16. 訪談紀錄：
17. 第○次訪談
18. 時間：
19. 地點：
20. 訪談人員：
21. 內容摘要說明：

# **事實認定及理由**

1. 「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之認定

 調查小組認定之事實：B師…………，調查小組認定……。

1. 法規依據及理由
2. 法規依據

依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解釋令，……

1. 其他參考依據
2. 當事人狀況

 當事人行為……

附件3之2-4

1. 調查結果

調查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當事人及所提證人、審酌當事人所呈各項證據資料後，經會議討論後認定B師……之表現，已(不)合於…，事件(不)成立。

# **建議處理辦法：(擇一)**

* 1. □教師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因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3年內再犯。

* 1.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2. □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 **附件：**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投訴文件、巡堂觀課紀錄、差勤紀錄、親師生訪談紀錄、問卷調查、多媒體影音紀錄、醫療證明、學校處理資料、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成績考核資料、其他相關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並依先後順序標示附件編號，依序排列裝訂。

附件3之2-5

2-5學校名稱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紀錄（申請專審會輔導版本）

1. 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2. 會議地點：
3. 主席：校長○○○ 紀錄：○○○
4.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5. 主席致詞：略。
6. 工作報告：
7.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
8. 本校於○年○月○日因……察覺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並經本校○年○月○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組成調查小組，今完成調查報告，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請依學校實際情形及處理過程敘寫】
9.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師○○○疑似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1. 敘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日期並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期程起訖、完成調查報告日期、調查報告結果。
2. 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提本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決議（單選）：（含表決方法及結果）

 □教師涉有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票)**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票)**（請繼續討論案由二）

□教師無前2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票)**

□教師無前3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票)**

案由二：教師○○○疑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有關本案輔導方式將由本校組成輔導小組自行輔導，抑或向本市教育局申請由專審會協助輔導，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單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學校組成輔導小組自行輔導。(○票)**

1.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2.輔導小組成員□3人 □5人(請留意校事會議成員、調查小組成員及輔導小組成員不宜重複)

(1)績優教師1至4人（法定委員）：（填寫姓名）

(2)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少福利專家或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填寫姓名）

身分：（請勾選）

□教育學者　□法律專家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請確認前3項委員身分資格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00)第2點及第3點規定；第4項之輔導員名單可至[國教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DownloadDetail?filter=043F1AEB-690C-4F45-924E-D1C90AE7694E&id=79edd777-2c94-43f4-87bf-d78876f82535)搜尋)

**□送專審會協助輔導。(○票)**

 **原因：**（請敘明原因）

1. 臨時動議：
2. 散會：上午○時○分

學校名稱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表

附件3之2-5

1. 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2. 會議地點：
3. 出席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性質 | 姓名 | 身分/職稱 | 簽 到 | 性別(註1) |
| 1 | 召集人 |  | 校長 |  |  |
| 2 | 家長會代表(註2) |  |  |  |  |
| 3 | 行政人員代表 |  |  |  |  |
| 4 | 教師(會)代表 |  | □學校教師會代表 (註3)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無學校教師會應勾選此項) |  |  |
| 5 |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註4) |  |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以上4項請勾選其中1項) |  |  |

備註1：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備註2：請檢附當學年度家長會名冊。

備註3：請檢附學校教師會立案證明文件。

備註4：委員身分資格須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00#_blank)第2點及第3點規定；社會公正人士則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

1. 列席人員：